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2: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下午3:00-8月16日下午3:00。
- 3、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6楼公司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276,322,4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3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22,355,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6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53,967,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47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17,853,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5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9,174,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8,679,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委托金融机构（未定，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向公司提供贷款10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其他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及从相关第三方机构取得融资的融资成本等

因素，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签订协议时具体协商确定，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全部机械设备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为该次委托贷款提供资产抵押，保证抵押金额匹配贷款金额。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投资15亿元人民币设立湖北长江新型显示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作为公司的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平台。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 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50,335,522	99.9731%	309,100	0.0269%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7,544,678	99.7377%	309,100	0.2623%	0	0.0000%	
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 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76,275,053	99.9963%	47,400	0.0037%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7,806,378	99.9598%	47,400	0.0402%	0	0.0000%	

注: 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吴三明律师、刘颜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